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73%。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2.6317%减少至31.9644%，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进军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0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2,504,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667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br>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股票简称 | 王子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735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A股 | 2,504,000 | 0.6673 | |
| 合 计 | 2,504,000 | 0.667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进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147,799 | 26.9545 | 98,643,799 | 26.28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286,950 | 6.7386 | 22,782,950 | 6.07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860,849 | 20.2158 | 75,860,849 | 20.2158 |
| 王武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18,142,578 | 4.8347 | 18,142,578 | 4.83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35,645 | 1.2087 | 4,535,645 | 1.20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06,933 | 3.6261 | 13,606,933 | 3.6261 |
| 王 娟 | 合计持有股份 | 3,161,480 | 0.8425 | 3,161,480 | 0.84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61,480 | 0.8425 | 3,161,480 | 0.84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br>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截至2026年6月9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7,958,806股变动至285,829,131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6.75%被动稀释至35.74%。

目前，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前次285,829,131股变动至286,075,733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5.74%被动稀释至35.71%，被动稀释比例为0.03%（其中，励建立先生持股比例由27.01%被动稀释至26.99%）。

（二）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励建立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励建炬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6月10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前次285,829,131股变动至286,075,733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5.74%被动稀释至35.71%，被动稀释比例为0.03%（其中，励建立先生持股比例由27.01%被动稀释至26.99%）。<br>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科达利 | 股票代码 | 002850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 被动稀释比例 | |
| A股 | 励建立 | 0.02% | |
| A股 | 励建炬 | 0.01% | |
| 合 计 | -- | 0.0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励建立 | 合计持有股份 | 77,198,985 | 27.01% | 77,198,985 | 26.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299,746 | 6.75% | 19,299,746 | 6.7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899,239 | 20.26% | 57,899,239 | 20.24% |
| 励建炬 | 合计持有股份 | 24,964,401 | 8.73% | 24,964,401 | 8.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41,100 | 2.18% | 6,241,100 | 2.1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723,301 | 6.55% | 18,723,301 | 6.54%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注：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2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50,000股后的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5,000,000股×0.50元/股=132,500,000.00元，本次A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转增比例=265,000,000股×0.48=127,200,000股。

3、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8847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32,500,000/271,250,000=0.4884792元/股）（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4.884792元。每股转增股份应以0.4689400股计算（每股转增股份=A股转增股份总额/A股总股本=127,200,000/271,250,000=0.4689400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转增4.6894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A股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884792元/股）/（1+0.4689400）。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7,500,000.00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股本141,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2,850,00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45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4,400,000股）。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50,000股后的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另见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三、A股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A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A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A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85 | 王爱国 |
| 2 | 01*****386 | 徐波 |

在A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转增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71,250,000 | 90.04% | 127,200,000 | 398,450,000 | 89.97% |
|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4,501,875 | 31.37% | 45,360,900 | 139,862,775 | 31.5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6,748,125 | 58.67% | 81,839,100 | 258,587,225 | 58.39% |
|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30,000,000 | 9.96% | 14,400,000 | 44,400,000 | 10.03% |
| 三、总股本 | 301,250,000 | 100.00% | 141,600,000 | 442,850,000 | 100.00% |

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王爱国 | 126,000,000 | 41.83% | 186,480,000 | 42.11% |
| 徐波 | 9,000,000 | 2.99% | 13,320,000 | 3.01% |
|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0 | 5.98% | 26,640,000 | 6.02% |
| 股份总数 | 153,000,000 | 50.79% | 226,440,000 | 51.13% |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照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25年的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1.93元。

2、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8847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32,500,000/271,250,000=0.4884792元/股）（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4.884792元。每股转增股份应以0.4689400股计算（每股转增股份=A股转增股份总额/A股总股本=127,200,000/271,250,000=0.4689400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转增4.689400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A股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884792元/股）/（1+0.4689400）。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于雨

咨询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电话：0532-89082855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29.61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825,507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98% |
| 实际回购金额 | 19,987,251.54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0.37元/股~29.61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回购最高价格29.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37元/股，回购均价24.2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9,987,251.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25,507股。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814,649 | 1.156 | 5,640,156 | 1.35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11,635,351 | 98.844 | 410,809,844 | 98.646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814,649 | 1.156 | 5,640,156 | 1.354 |
| 股份总数 | 416,450,000 | 100.000 | 416,450,000 | 100.000 |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25,50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6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另行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1,490,228,536股调整为1,490,228,596股。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49,022,853.60元（含税）调整为149,022,859.60元（含税）。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本总数1,497,252,1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023,60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90,228,536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022,853.6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6-034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54号）等相关内容。

二、股本变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并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自2026年4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0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0股，由1,497,252,136股（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本数据）调整为1,497,252,196股（截至2026年6月10日的股本数据），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023,600股后，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490,228,536股调整为1,490,228,596股。

三、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由1,490,228,536股调整为1,490,228,596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49,022,853.60元（含税）调整为149,022,859.60元（含税），调整后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5.94%。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76 | 华海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6/6/17 | 2026/6/18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50元/股
-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8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后续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2026年5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54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0.099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号）。

因此，$P1=P0-D=16.60-0.0995=16.5005\approx16.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7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7 | — | 2026/6/18 | 2026/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即1,490,228,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90,228,596×0.1）÷1,497,252,196≈0.099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前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前收盘价格-0.099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7 | — | 2026/6/18 | 2026/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苏春莲女士、翁震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转债代码：110076）”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5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6月9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